证券代码: 837547

证券简称: 佳明环保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长丰县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

####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 合肥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高杰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 4、其他信息: 无
-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被告一:

- 1、姓名或公司名称: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王全军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安徽皖建律师事务所

4、其他信息: 无

#### 被告二:

- 1、姓名或公司名称: 合肥佳明环保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王全军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安徽皖建律师事务所
- 4、其他信息:项目公司,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无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 4、其他信息:无

# (四)基本案情:

2016年10月18日原告向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解除与佳明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签定的合作协议书,并 要求佳明公司返还所占有土地170.92亩,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4,479,681.06元。

随后我司提起反诉,请求法院确认安徽佳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合法有效,被反诉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要求其依约再免费提供100亩土地并协助我司租赁1000亩土地,并赔偿我司经济损失3,423,029.13

元。

#### (五)诉讼请求及依据:

- 1、原告的诉讼请求:
- (1) 判决解除与佳明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签定的《合作协议书》,并要求佳明公司返还所占有土地 170.92 亩
  - (2) 判决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 4,479,681.06 元。
  - (3) 判决合肥佳明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2、被告的反诉请求:
- (1) 判决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合法有效,在合作期限内,合作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2) 判决被反诉人按《合作协议书》约定,恢复向反诉人免费提供宋岗牧场所有新鲜粪污;
- (3) 判决被反诉人按《合作协议书》约定,立即向反诉人免费提供陈刘牧场所有新鲜粪污,陈刘牧场粪污免费供应时间,应从被反诉人实际向反诉人提供之日起计算 10 年。
- (4) 判决被反诉人按《合作协议书》约定,立即全部更换陈刘、宋岗牧场砂子垫料牛卧床。
- (5) 判决被反诉人按《合作协议书》约定,协助反诉人租赁 1000 亩种植地,并将约定免费提供的 200 亩种植地中一直未提供的 100 亩种植地交付于反诉人使用,时间从被反诉人实际交付之日起 计算,免费使用 4 年。
  - (6) 判决被反诉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反诉人非正常生产经

营导致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3,423,029.13 元,时间暂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往后顺延期限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被反诉人应依法全部承担。

- (7) 约定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3、诉讼依据:

《合作协议书》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2年3月22日,反诉人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合肥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年6月28日被合肥优然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协议约定:合作期限10年,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至2022年1月30日,合同签字并生效;

被反诉人提供有机肥项目所需土地供反诉人组建一个项目公司 负责建设营运,将陈刘、宋岗牧场产生的所有牛粪、牛尿及经营所产 生污水用于反诉人有机肥生产或沼气利用。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 1、本案两次开庭审理,目前在和解阶段。
- 2、针对我司提出的和解方案我方律师和对方处于积极洽谈阶段。

#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未受到影响。公司 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 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长丰县人民法院传票;
- (二)长丰县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 (三) 民事起反诉状及证据材料: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